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有關
本公司與威華達透過
(i)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發行意馬認購股份；及
(ii)認購威華達認購股份
換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威華達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待條件達成後，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將認購而威華達將根據威華達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14,342,85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威華達認購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相當於威華達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及經根據換股協議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1.93%，價格為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0.70港元，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ii) 威華達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3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意馬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經根據換股協議發行意馬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價格為每股意馬認購股份0.58港元，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

上述所有將同時發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換股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換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意馬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威華達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待條件達成後，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將認購而威華達將根據威華達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14,342,85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威華達認購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相當於威華達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及經根據換股協議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1.93%，價格為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0.70港元，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及

(ii) 威華達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3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意馬認購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及經根據換股協議發行意馬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3%,價格為每股意馬認購股份0.58港元,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

上述所有將同時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20,33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及威華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會且已經就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威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禁售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未經威華達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於禁售期內不會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威華達認購股份。威華達亦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威華達於禁售期內不會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意馬認購股份。

各訂約方亦確認並協定,訂立換股協議不限制本公司或威華達未來透過發行新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債務證券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條件

本公司及威華達落實完成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意馬認購股份及威華達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意馬認購事項及威華達認購事項同時全面完成；及
- (iii) (如適用)就簽署及履行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如條件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威華達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換股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本公司及威華達將被免除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因先前違反該協議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按照換股協議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同時發生。

意馬認購事項

根據換股協議，威華達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38,000,000股意馬認購股份，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將由威華達透過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而結算。意馬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4%。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計及威華達集團現時持有的20,33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後，威華達集團將持有158,338,200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根據換股協議須予發行的意馬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約19.08%。

1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意馬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520,000港元。意馬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彼此之間並與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意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意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8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65港元折讓約10.77%；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66港元折讓約12.12%；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3港元折讓約20.87%。

意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威華達參考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意馬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馬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共80,040,000港元將由威華達透過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而結算。

一般授權

意馬認購股份將按照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發行最多138,384,3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換股協議發行的意馬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威華達認購事項

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威華達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4,342,857股威華達認購股份，總代價為80,0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意馬認購股份而結算。威華達認購股份相當於威華達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緊隨完成後，假設威華達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持有114,342,857股威華達股份，相當於經發行根據換股協議須予發行的威華達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威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

威華達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彼此之間並與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威華達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威華達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7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威華達股份的收市價0.64港元溢價約9.38%；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威華達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44港元溢價約8.70%；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威華達股份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2港元折讓約34.09%。

威華達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威華達參考其最新交易價及每股威華達股份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威華達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威華達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共80,0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意馬認購股份而結算。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接發行意馬認購股份前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對(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随意馬認購事項完成後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随意馬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itchell Osman Bin(附註1)	975,000	0.14	975,000	0.12
蔡家穎(附註1)	600,000	0.09	600,000	0.07
威華達或其代名人	20,338,200	2.94	158,338,200	19.08
其他公眾股東	670,008,372	96.83	670,008,372	80.73
總計	691,921,572	100.00	829,921,572	100.00

附註：

1.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蔡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綜合金融服務、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威華達之資料

威華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保證金融資服務。

威華達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6,101	21,241
除稅後虧損	<u>360,014</u>	<u>1,37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華達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74,000,000港元。

進行換股之理由及裨益

全面的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該業務包括：(i)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ii)放債及融資業務；及(iii)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本公司亦提述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簽署戰略聯盟備忘錄。本公司相信，簽署戰略聯盟備忘錄令本公司可因與已在金融行業具有全面完整的業務線且向客戶提供全面、全方位服務的知名金融服務公司結盟而受益。

最近兩年金融市場持續動蕩而艱難，乃受下列因素影響：(i)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以及隨之而來大中華地區的經濟氣氛低迷；(ii)香港政治動亂帶來的困難；及(iii)Covid-19病毒令香港及全球的商業環境極度惡劣。

儘管本公司仍對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長期健康狀況有信心，但本公司預計，金融市場近期將低迷並具有挑戰性。因此，我們相信，拓展商機及與他人發展互助將具有吸引力及可取。儘管戰略聯盟備忘錄仍然有效，但本公司相信，換股將進一步加強、增強及鞏固各訂約方在戰略聯盟備忘錄精神下的夥伴關係及合作。此外，建議換股將引入威華達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9.08%股權）（連同威華達現時持有的20,338,200股股份），同時令本公司可獲得於威華達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而無需動用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資源。意馬認購事項後，威華達無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且本公司亦無意提名人士參選威華達董事。董事會認為，威華達認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換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換股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換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各訂約方根據換股協議分別認購意馬認購股份及威華達認購股份同時完成
「條件」	指	換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意馬認購事項」	指	威華達或其代名人根據換股協議認購意馬認購股份
「意馬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照換股協議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38,000,000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為換股協議日期前股份及威華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禁售期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華達一般授權」	指	威華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威華達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威華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威華達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換股協議認購威華達認購股份
「威華達認購股份」	指	威華達將按照換股協議根據威華達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114,342,857股威華達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威華達，為換股協議及戰略聯盟備忘錄的訂約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換股」	指	本公司按照換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威華達發行意馬認購股份，以交換威華達認購股份
「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華達就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換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聯盟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聯盟備忘錄，戰略聯盟備忘錄範圍的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魏偉健先生